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获悉刘伟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将被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委托表决权股份数为107,173,982股，股份变动比例为15.96%。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22）及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福石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由于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所持13,427,728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2.00%）将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卖出7,873,988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0），由于刘伟先生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贷未能如期归还，债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其所持11,855,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1.77%）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因强制变现的需要，并将股份冻结状态调整后的股份数由证券公司以市价强制卖出。目前已卖出1,389,90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16），由于刘伟先生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贷未能如期归还，债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其所持 2,834,24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 0.42%）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因强制变现的需要，将股份冻结状态调整后的股份数由证券公司以市价强制卖出。目前已卖出 183 股。

以上处置具有不确定性，如继续进行，福石资产所持有的表决权也将相应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刘伟及福石资产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协议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2020年9月30日起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伟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107,173,9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6%）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福石资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

二、福石资产基本情况

（一）福石资产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0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N2A2B
股东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

	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66 年 08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08 号 1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79281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石资产不存在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福石资产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前后福石资产持股情况

本协议生效前，福石资产持有公司 35,147,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24%）。本协议生效后，福石资产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通过本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42,321,50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21.20%。福石资产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 对应的股数 (股)	可支配表决权 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 对应的股数 (股)	可支配表决权 比例
福石资产	35,147,527	5.24%	142,321,509	21.20%

本协议生效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伟；本协议生效后，上市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福石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2020 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刘伟与福石资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

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刘伟变更为福石资产、实际控制人由刘伟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石资产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